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136号

罪犯刀木努，女，1976年2月2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2日作出(2022)云31刑初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刀木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22日作出(2023)云刑终93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部分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6年0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死刑缓期二年考验期羁押在芒市看守所，根据芒市看守所出具的材料显示：“该在押人员自入所以来服从管教、服从管理，遵守看守所的管理规定，无故意犯罪情况”证实该犯在看守所羁押期间没有故意犯罪情况。该犯入监服刑至今，未发生违法犯罪行为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刀木努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年04月23日

